



自然科学史研究所2021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

发布时间: 2020-09-11

中国科学院自然科学史研究所是中国唯一的多学科和综合性的科技史专门研究机构,是世界上少数几个中国科技史的研究中心之一,主要从事科学与技术发展的历史和规律,科技与社会、经济、思想、文化之关系,以及相关的科技发展战略研究,是中国科学院内少数兼具自然科学与人文社会科学功能的研究实体之一。在国内从事科学技术史及相关学科研究的机构中具有公认的核心地位,在国际科学史界有较大的影响。为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确认的“科学技术史”一级学科学位授予点及“科学技术哲学”二级学科学位授予点。

自然科学史研究所在科学技术史(理科一级学科)、科学技术哲学(哲学二级学科)两个学科上均设有博士学位及硕士学位授予点。其中,科学技术史硕士学位及博士学位授予点均是我国最早的学位授予点,硕士点在1957年招收了第一位硕士生,博士点于1978年开始招生。科学技术哲学博士学位授予点于2005年开始招生。迄今为止,自然科学史研究所在以上两个专业上共培养了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400余人。研究所尝试与国外有关机构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已有多名在读研究生获得出国学习(1年)的机会。

2021年研究所拟在科学史(包括数学史、力学史、医学史、中西科技交流史、西方科学史等)、技术史(含金属史、科技考古等)、科技与社会、科学技术哲学等研究方向招收秋季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8名左右。春季不招生。

一、培养目标

学术型博士学位研究生,旨在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爱国守法,在本学科领域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及相关工作的能力,能在科学研究和专门技术等方面做出创造性成果的高级专门人才。

二、报考条件及要求

(一) 报考自然科学史研究所普通招考的博士学位研究生,需满足下列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3. 考生的学位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已获得国家承认的硕士或博士学位的人员;
 - (2) 国家承认学历的全日制应届硕士毕业生(能在博士入学报到时间前取得硕士学位);
 - (3) 硕士学位同等学力人员;

其中硕士学位同等学力人员是指:

① 获得国家承认的学士学位满6年(从获得学士学位到博士生入学之日),达到与硕士学位同等学力。获得本科毕业证但未获得学士学位证者不予认可;

② 国家承认学历的硕士研究生结业生(报名时已取得硕士结业证书且必须已获得学士学位);

③ 报名时已取得国家承认学历的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但尚未取得硕士学位的人员。

4.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研究所的体检要求。
5. 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6. 境外留学人员应获得硕士学位,并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进行硕士学位认证后方可报名。

(二) 同等学力人员报考,除符合上述有关要求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已取得报考专业6门以上硕士研究生主干课程的合格成绩(由教务部门出具成绩证明或成绩通知单)。

2. 已在公开出版的核心学术期刊发表过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学术论文2篇(第一作者);或获得过与报考专业相关的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为主要完成人);或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

(三)全日制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博士入学报到时间前取得硕士学位。

通过全国统招考录取的双证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可按应届毕业生以普通招考方式正常报名,参加我所的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但最迟须在博士入学报到时间前取得硕士学位。

单证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须获得硕士学位证书后,方可正常报名,并参加我校的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

(四)研究所可招收“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该专项计划坚持“定向招生、定向培养、定向就业”原则和“自愿报考、统一考试、单独划线、择优录取”的招生原则。主要面向少数民族考生。报考该专项计划的考生,除了需具备上述第(一)款中各项条件外,还须符合教育部关于2021年少数民族骨干计划报名考生的具体要求。

1. 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立志为西部大开发和民族地区发展服务。

2. 保证毕业后按定向协议到定向单位或地区就业。其中,在职考生派遣回原工作单位;毕业离所时仍未就业的非在职考生派遣回定向省份毕业生就业工作主管部门。

3.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不得以硕博连读方式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含普通博士计划和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不得以硕士应届生身份报考我所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但在征得定向单位所在省市教育主管部门书面同意后(在职考生还须征得工作单位书面同意),可以在毕业时作为应届硕士毕业生参加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招考,经初试和复试考核合格拟录取后须重新签订三方协议。之后可发放录取通知书,博士毕业后须按协议规定回定向省份就业。

(五)下列情况的考生报考时须征得定向培养单位的同意:

1. 现为委托培养或定向培养的应届毕业硕士生。

2. 原为委托培养或定向培养的硕士生,现正在履行合同服务期的在职人员考生。

3. 拟报考定向培养的考生。

(六)有特殊情况不能保证全脱产学习的考生,应在报考和复试时向报考的培养单位和导师进行如实说明,并按照报考的培养单位相关要求执行。如不能按照培养单位和导师要求保证学习时间的,不予录取。

(七)现役军人考生,按中国人民解放军的规定办理报考手续。

(八)由于“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因此在网上报名前,考生要与拟报考的导师进行充分的沟通。在整个博士招录过程中,若导师认为本人不适合指导某学生,导师有不录取该学生的权利。

三、报名时间、方式及报名手续

所有考生(含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计划考生、普通招考考生)必须参加中国科学院大学网上报名。

(一)网上报名时间:

秋季入学博士生网报时间:2020年12月12日-2021年1月12日。

(二)网上报名方式:

请考生登陆中国科学院大学招生信息网(<http://admissionucas.ac.cn>),点击“博士报名”,选择“普通招考”,进入相应的报名系统中,进行考生注册。其中少数民族骨干计划考生在“普通招考”类别中报名,进入系统后在考试方式栏中选择“少数民族骨干计划”。考生在网上报名前,请务必仔细阅读中国科学院大学2021年博士招生网上的报名公告和研究所官网上的报名公告,凡未按公告要求报名、网报信息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三)网上报名成功后,报考“普通招考”类别的考生应在2021年1月19日前向研究所招生部门提交下列书面材料:

1. 网上报名系统生成的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打印件(需本人签字);

2. 两名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专家推荐书(推荐书在中国科学院大学招生信息网“资料下载”区下载,由推荐专家填写后寄至报考的研究所或学院招生部门,也可密封后由考生转交);

3. 硕士课程成绩单和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毕业生提供学生证复印件);

4. 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5. 获得境外学历人员须提交境外教育机构颁发的学历证书复印件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进行硕士学位认证报告复印件;

6. 有参考价值的其他材料,如发表论文、获奖证书;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除了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由原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民教处（高教处）审核盖章的《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空表可从中国科学院大学招生信息网“博士招生”栏目的“资料下载”区下载）。

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人员除了提交上述材料外，还应按本简章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提交其它有关材料。

（四）研究所招生部门对考生的报名材料进行审查后，向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发放准考证。在复试阶段将对报考资格进行复查，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将不予录取，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五）网上报名时，考生应务必认真填写并仔细核对本人的姓名、性别、民族、身份证号和报考类别（定向或非定向）等重要信息。报考信息和录取信息上报北京教育考试院和教育部后，一律不得更改相关信息，学校也不再受理修改信息的申请。

四、普通招考考试科目及考试方式

（一）考试分初试、复试两个阶段。

（二）初试的笔试科目为：政治理论课（已获得硕士学位的人员和应届硕士毕业生可以免试）、外国语（语种以各单位公布的专业目录为准，听力测试在复试中进行）和两门业务课，每门科目的考试时间为3小时，满分为100分。政治理论课、外国语由中国科学院大学统一命题，业务课由研究所自行命题，具体考试科目请查看《自然科学史研究所2021年度招收攻读博士研究生专业目录》。

（三）初试时间

1. 外国语：2021年3月27日上午8:30-11:30。

2. 政治理论：2021年3月28日下午2:00-5:00。

3. 专业课考试时间原则上安排在3月27日下午和28日上午，具体以研究所后续通知为准。

（四）复试的时间、内容和方式按研究所后续通知进行。

（五）同等学力考生（含“申请-考核”制）除了必须参加政治理论课笔试外（在初试时进行），还必须加试所报考专业的两门硕士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与初试科目不同，加试方式为闭卷笔试，每门加试科目考试时间为3小时，满分为100分。加试的科目名称和测试范围以及具体时间、地点等，由研究所事先通知相关考生。

五、体格检查

体检由研究所在复试阶段组织进行。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的要求，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2号）以及《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要求进行。新生入学后需进行体检复查。

六、录取和入学注册

1. 研究所根据下达的招生计划、考生入学考试的初试成绩、复试成绩（含面试成绩，以及对考生硕士或本科阶段的学习成绩、专家推荐书等材料的综合考评结果）、思想政治表现以及身体健康状况，择优确定录取名单。初试成绩达不到规定的分数线或复试成绩不及格（即低于百分制的60分）的考生，不予录取。政审或体检不合格的考生也不予录取。

2. 录取类别为“定向”的考生，在录取前须签署三方定向培养协议。录取数据上报后，不得变更录取类别。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全部属于定向培养。

3. 录取类别为“非定向”的普通公开招考考生，录取时必须转考生档案。未能将考生档案转至培养单位的，取消录取和入学资格。

4. 被录取的考生应在研究所或学院规定的时间内报到注册。如确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报到者，须提供有关证明，且应以书面形式向录取单位请假，经批准后请假方为有效。无故逾期10个工作日不报到者，取消其入学资格。

5. 被录取的应届硕士毕业生，应在入学报到时出具硕士学位证书原件。未获得硕士学位者或不能提供硕士学位证书原件者，取消其博士入学资格。

七、收费及待遇

中国科学院大学2021年度博士研究生招生继续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改革，对新入学的所有博士研究生全面收取学费和住宿费，同时将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提高优秀在学研究生的奖助力度。

国家计划内全日制学术型博士研究生的学费标准为10000元/年·生，按学年收取。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的收费标准同上。

八、培养方式和学习年限

研究所招收的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主要实行全日制的培养方式。普通招考博士生学制为3年，最长修读年限（含休学）不得超过6年。

九、违纪处罚

对于考生申报虚假材料、考试作弊及其他违反招生规定的行为，将按教育部修订后的《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十、就业

非定向博士生毕业后在国家的就业政策指导下“双向选择”就业；定向培养的博士生毕业时按定向协议到定向地区或单位就业。

十一、其它

1. 考生因报考博士研究生与原所在单位或定向及服务合同单位产生的纠纷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上述问题导致招生单位无法调取考生档案，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被录取的后果，招生单位不承担责任。
2. 考生可通过研究所网站（<http://www.ihns.cas.cn/>）或中国科学院大学招生信息网(<http://admission.ucas.ac.cn>) 查阅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及研究所导师联系方式等相关招生信息，或直接同研究所联系，咨询报考事宜。
3. 本简章如有与国家新出台的招生政策（含相关时间节点）不符的事项，以上级单位新政策为准。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55号自然科学史研究所研究生部

邮 编：100190

联 系 人：付老师，010-57552514

E-mail: fuyunlei@ihns.ac.cn

[\[打印本页\]](#) [\[关闭本页\]](#)



Copyright? @2001-2021 中国科学院自然科学史研究所
备案序号: [京ICP备12047054号-1](#) 京公网安备110402500048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55号 邮编: 100190
电子邮件: webmaster@ihns.ac.cn